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教思政〔2021〕9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专职 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激励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潜心教书育人，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年12月13日

# 安徽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坚持以下发放原则：

（一）科学合理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制定发放实施细则，确保岗位津贴发放管理科学有序。

（二）公开透明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等事项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保无异议。

（三）适度激励原则。坚持激励与公平兼顾，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根据教师年度考核情况，在岗位津贴发放中进行细化分档，体现激励效应，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发放对思政课教学和

辅导员工作的激励作用。

## **第二章 岗位津贴发放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在安徽省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安徽省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登记备案，且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岗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思政教学，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各高校要将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公办高校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岗位津贴由各高校负责发放到教师个人，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的标准设立。

## **第三章 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各高校是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主体。学校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发放实施细则，切实保障岗位津贴及时发放、管理规范、激励有效。学校发放实施细则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各高校要做好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名单核准工作，防止虚报、漏报、假报和违规发放岗位津贴现象发生。

第七条 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纳入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思政课改革创新、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评价体系。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专项工作组对高校思政岗位津贴发放情况开展调查了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